

臺北市政府 106.11.08. 府訴三字第 10600184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444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其民國（下同）106 年度計有 311 名勞工（已扣除 8 名退休已給付退休金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之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06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

以 106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2657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以 1

06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44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

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2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3 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六十五歲者。」第 55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47
違規事件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基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勞基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自原處分機關來函要求訴願人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起，訴願人秉持高度誠意持續與原處分機關聯絡溝通，除已依原處分機關指導將提撥率由 9% 提高至 10% 外，並已再額外提撥 3.2 億元入戶。不足之 1.5 億元訴願人將儘快存入專戶內，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度計有 311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之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06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

定，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網路查詢系統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秉持高度誠意持續與原處分機關聯絡溝通，除已將提撥率由 9% 提高至 10% 外，並已再額外提撥 3.2 億元入戶；不足之 1.5 億元將儘快存入專戶云云按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同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

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

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計有 311 名勞工（已扣除 8 名退休已給付退休金勞工）成就勞動基

準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休條件，所需退休金為 6 億 3,766 萬 1,001 元，惟

查訴願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截至 106 年 6 月 29 日僅有 4 億 9,207 萬 8,743 元，且未

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補足退休金差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6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

32657701 號、106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43521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及補足差額

，惟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補足，依法自應受罰。縱訴願人主張事後有陸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且將儘快補足，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